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10-11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號國中商業大廈408A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傳真: +86 10 6210 1882

臺灣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電話: +886 2 2711 1324  
傳真: +886 2 2711 1334

新加坡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電話: +65 6438 0116  
傳真: +65 6438 0189

## 台灣分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變更程序及費用

### ( 外國、香港及澳門公司申請變更臺灣分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

本變更登記套裝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或地區之公司申請變更其台灣分公司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案子，但不適用於大陸公司申請變更其台灣分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案子。

本套裝已經包含變更台灣分公司除需公證文件外的所必須之登記項目，具體包括向台灣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以及向台灣國稅局、台灣國貿局及銀行辦理變更手續之服務。完成前述所有變更手續以後，其台灣分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變更程序才算完成。

#### 一、 台灣分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變更登記程序

一般情況下，辦理外國公司台灣分公司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變更登記大約需時一個月，具體程序如下所列：

##### 1、 向台灣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交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變更登記申請

分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變更登記核准後，台灣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即會核發分公司變更登記核准函。

##### 2、 向台灣國稅局提交變更分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營業登記

於台灣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變更分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變更登記後之次日起15日內，國稅局會發出核准變更分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營業登記之核准函。

##### 3、 向銀行辦理變更銀行帳戶資料

公司完成上述所有變更登記程序後，向銀行申請辦理變更銀行帳戶資料。公司銀行帳戶之簽字人(即新任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需親自至台灣變更銀行帳戶資料事宜。

4、 向台灣國貿局辦理進出口廠商變更登記申請

如分公司主要经营进出口貿易業務，需向台灣國貿局辦理進出口廠商資料變更登記。

二、 台灣分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變更登記所需時間

台灣分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變更登記，自開始向台灣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遞交申請之日起至完成所有變更登記程序，總共需時一個月左右，具體參閱下表。

表 1：台灣分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變更登記時間表

序號	項目	辦理時間 (工作日)	負責 辦理
<b>前期籌備</b>			
1	客戶提供公司文件及資料	客戶計劃	客戶
2	董事會議事錄及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授權書之文件公證 (註 1)	客戶計劃	客戶
3	啟源編制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文件	1 天	啟源
4	客戶簽署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文件	客戶計劃	客戶
<b>申請公司變更登記</b>			
5	刻製印章	1 天	啟源
6	提交申請公司變更登記文件	7 天	啟源
7	提交申請公司營業登記文件	7 天	啟源
8	辦理銀行帳戶資料變更	2 天	啟源
9	辦理進出口廠商資料有(只適用於貿易公司)	1 天	啟源
<b>所需時間總計</b>		<b>約一個月</b>	

備註：

- 1、 如台灣分公司之總公司位於香港或新加坡，啟源可以提供公證服務，公證時間約為 5 個工作日。
- 2、 上表所列時間，乃是以案子申請順利，客戶密切配合為基礎之估算。
- 3、 上表所列時間，乃是基於台灣分公司經營項目並無需額外申請註銷特別許可執照之估算。
- 4、 公司銀行帳戶之簽字人 (即新任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需親自至台灣辦理。

### 三、台灣分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變更登記費用

啟源可以為您提供台灣分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變更全套服務，服務費用請參閱下表。

表 2：台灣分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變更登記費用表

序號	項目	金額 (新台幣/元)
1	分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變更登記服務費用	30,000
2	外國公司董事會會議錄及分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授權書公證費用	以實際情況為準
3	製作相關董事會議事及分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授權書	免費
4	變更銀行帳戶服務費用	8,000
5	進出口廠商登記(只適用於貿易公司)	4,000
6	政府規費、雜費及郵寄費預收款 (註 1)	2,000
	合計	44,000 起

備註：

- 1、上述費用不包含政府規費、銀行及其他第三方收取的費用，本事務所預先收取新臺幣 2,000 元，實際支出的費用實報實銷。如超過了新臺幣 2,000 元，超出部份於結案時另行結算。
- 2、上述費用不包含文件翻譯費用。如擬提交之文件需要翻譯成中文版本，或是客戶需要對應英文版之註冊登記文件以作參考之用，則本司需要額外收取翻譯費，翻譯費用約為每頁 A4 紙新臺幣 1,500 元，具體費用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 四、客戶所需提供文件及資料

辦理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變更登記，客戶需準備下述文件：

- 1、 母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及分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授權書正本 (須經台灣駐外領事館或駐外機構驗證並附中文譯本)
- 2、 公司登記之公司印章、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章及分公司經理人印章
- 3、 新任分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需加註簽名並提供簽名的正本。
- 4、 最近一次經濟部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5、 統一發票購票證正本
- 6、 公司銀行帳戶存摺正本

## 五、台灣分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變更完成後返還給客戶的文件

辦理完所有變更登記程序後，我們會把以下各項文件移交給您：

- 1、 台灣經濟部核准分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變更登記之核准函
- 2、 台灣國稅局核准分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營業登記之核准函
- 3、 公司登記之公司印章、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章及分公司經理人印章
- 4、 台灣國貿局核准進出口廠商變更登記核准函(貿易公司適用)
- 5、 公司銀行帳戶存摺正本
- 6、 公司變更登記留底文件

## 六、注意事項

- 1、 台灣分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不限國籍(大陸籍除外)，惟需為年滿 20 歲的成年人或未成年人但已結婚者才可擔任。
- 2、 有下列情況者不可以擔任台灣分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行，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3)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4)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3、 如果台灣分公司之業務需要另外變更特別許可或牌照，費用會相應調整。

如果您對上述報價及程序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歡迎您瀏覽本事務所的官方網站 [www.bycpa.com](http://www.bycpa.com)，或發電郵至 [enquiries@bycpa.com](mailto:enquiries@bycpa.com)，或以主要實時通訊軟件（例如 WhatsApp、微信或 Line，電話+852 6114 9414），或致電與本事務所之專業顧問聯繫。